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315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君儀

被告 梁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萬808元(工資1,875元、烤漆7,275元、零件1,658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1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0月26日，已使用1年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17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1萬67元(計算式：917+1,875+7,275=10,067)。故原告請求超過1萬67元(原告縮減後請求1萬68元)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,658 \times 0.369 = 61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,658 - 612 = 1,046$
第2年折舊值	$1,046 \times 0.369 \times (4/12) = 12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,046 - 129 = 917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1,875元、烤漆7,275元，共計10,067元。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